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9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劉學翰

被告 徐銘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 額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1

第1年	$48,781 \times 0.369 = 18,00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8,781 - 18,000 = 30,781$
第2年	$30,781 \times 0.369 = 11,35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,781 - 11,358 = 19,423$
第3年	$19,423 \times 0.369 = 7,16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423 - 7,167 = 12,256$
第4年	$12,256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2,26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256 - 2,261 = 9,995$
折舊後零件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,995元，加計鍍金1萬1,933元及烤漆8,550元，共計3萬478元	

02

附錄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11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12

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
13

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
14

回之。